

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4〕141号

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汀江干流 (龙湖)生态功能提升与生态修复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龙岩市永定区棉花滩库区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审批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纪要》（2024年7月17日）的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汀江干流（龙湖）生态功能提升与生态修复工程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407-350803-04-01-822131）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龙岩市永定区棉花滩库区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永定区仙师镇、峰市镇、洪山镇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该项目在龙湖桃泉湾水域及岸线实施生态浮岛（床）、生态岸床及生存环境营造等内容，规划总面积约 148455 平方米；在龙湖库区水域建设水域垃圾清理系统，在库区渡口、码头等重要节点设置水面垃圾隔离防护网、警示牌及高清摄像头等设备；新建龙湖综合码头污水处理系统，并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（管网约 1.2 公里）；安装一套由采水单元、配水及预处理单元、分析单元、控制单元等组成的蓝藻水华监测系统；对洪山镇中村村至集镇段新建污水处理系统、生化反应池，铺设管网约 2 公里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500 万元，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外，其余由区财政及业主统筹解决，不得违规举债，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。

六、招标事项：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福建省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。

七、按照闽发改投资〔2013〕826 号、岩委办〔2013〕69 号等文件要求，请在征地拆迁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、安全施工等方面落实可靠的防控措施并细化具体的化解风险措施，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办理有关建设手续，落实相关建设条件及安全措施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8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